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：02-2321-4261
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2852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旨

主旨：為持續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具創新能量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，本基金「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」辦理期限延長至112年12月31日，並酌修適用之研發計畫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11月10日經授企字第11000738840號函及本基金110年10月22日第15屆第18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